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維護亞東體育館宿舍 (簡稱本宿舍) 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特訂定「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 行政管理組織

 (一)本宿舍由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 (以下簡稱體衛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宿舍管理制度，自治幹部設置宿舍長與副宿舍長各1名，接受體衛組輔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三、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1.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4.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當宿舍長無法執行所屬職掌業務時，代理宿舍長處理本宿舍事務。

四、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本宿舍以提供學校男生運動代表隊選手住宿為原則。

 (二)住宿申請：

1.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體衛組公告事項辦理。

2.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五、 宿舍費用

住宿費每學期以7,000元為原則，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轉知教練懲處。

第六條 退宿及獎懲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退宿時，須檢附家長及教練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其他違反本辦法者，經通知導師、家長及輔導後，仍未改善，予以退宿處分。

 (三)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本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七)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關心。

 (八)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九)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體衛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一)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體衛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二)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三)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四)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火災，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六)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七)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十八)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十九)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一)其未盡事宜，由體衛組公告之。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時亦同。